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1 破申 1039 号

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法定代表人：时沈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丁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魏某，均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公司）以广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公司，某公司表示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xxxxxxxxxxx，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556 元，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房自编之五，经营范围为批发业。

根据浙江某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广

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2022)粤0103民初219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某公司应向浙江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77198.76元及利息。因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浙江某公司申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经执行，未发现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2024)粤0103执18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公司表示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提交的情况说明、资产负债表等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某公司账面资产为6564513385.52元，账面负债为6722478153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7964767.48元。某公司主要资产为关联方往来债权65.54亿余元，因关联方也已经资不抵债，已经或即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偿能力较低且收回可能性较小，已计提坏账。截至2025年11月30日，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5293116.73元，账面负债合计6654189003.2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48895886.54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浙江某公司对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浙江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某有限公司对广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